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harvatek.com>

宏齊科技

106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育慧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evasu@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佳慈

職稱：業務行銷管理事業部副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cindy@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7號1樓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黃益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5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指出，106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達 171.6 億美元，由於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預期未來 LED 價格競爭激烈，惟一般照明以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LED 的滲透率仍持續攀高，加上新型態的 Micro & Mini LED 出現，因此未來的應用更趨多元。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擴展顯示屏產品產能，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及小間距顯示屏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紅外線、穿載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后：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013,60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25%，營業毛利率由 12.11% 成長為 21.99%，營業費用率由 16.88% 下降為 12.27%，合併本期淨利為 234,494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226,5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1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96,455 仟元，加（減）投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及匯率變動之影響後，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1,442 仟元；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各項比率如下：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3)	6.15
權益報酬率(%)	(6.74)	8.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9)	12.72
純益率(%)	(6.08)	7.78
每股盈餘(元)	(0.77)	1.1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CSP 模組、Mini LED、紅外線產品、UV 產品及透明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作業自動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率。隨著 LED 的應用層面漸廣，穿載裝置、智能汽車、虛擬實境、智能家電及智慧城市等興起，對 LED 的效能需求將大幅提高，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合作，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拓展業務版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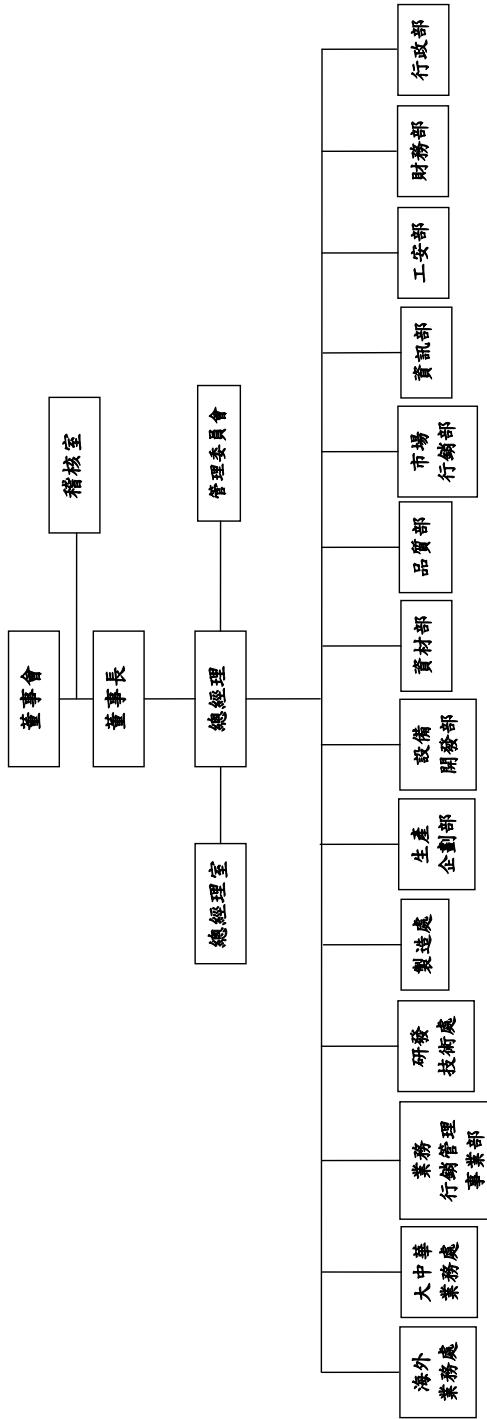
民國84年	03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5,000,000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生產。
	08月	增資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0,000,000元。
民國85年	02月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03月	增資22,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000,000元。
	07月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86年	01月	增資21,900,000元，實收資本額53,900,000元。
	05月	增資196,1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50,000,000元；購置公司 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民國87年	03月	增資1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360,000,000元。
	11月	遷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522巷18號新廠，擴大營業。
民國88年	07月	補辦公開發行。
	08月	取得ISO9002認證。
	10月	增資1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460,000,000元。
民國89年	02月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ERP)。
民國90年	04月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0402尺寸SMD LED。
	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6,827,710元，實收資本額536,827,710元。
民國91年	03月	通過QS9000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08月	現金增資100,220,000元，實收資本額637,047,710元。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8,734,72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834,130元， 實收資本額742,616,560元。
民國92年	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39,000,000元。
		取得ISO 14000環境系統認證。
	08月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6,676,1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7,130,820元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946,423,540元。
	12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45,205,340元，分為4,520,534股。
民國93年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28,325,770元。
	11月	取得歐司朗(OSRAM)的白光LED授權。
	12月	93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8,298,730元，分為829,873股。 截至93年底實收資本額計1,228,253,380元。
民國94年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44,565,07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6,847,600元。

	12月	94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17,414,850元，分為1,741,485股。 截至94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1,311,944,930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15,135,970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民國95年	02月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認證。
	05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36,363,560元，分為3,636,356股。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34,437,280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5,181,740元。 截至95年底實收資本額計1,503,063,480元。
民國96年	01月	取得ISO 9001：2000認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245,070元。
	1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000元整，截至96年底實收資本額計1,643,308,550元。
民國97年	04月	取得ISO/TS16949：2002認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2,165,420元。
民國98年	07月	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9,964,720元。
民國99年	02月	經核准成立宏齊科技(股)公司竹科園區分公司。
	05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13,573,800元，分為1,357,380股。
	06月	取得ISO/TS16949：2009認證。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5,470,370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13,951,870元，分為1,395,187股。
	12月	取得OHSAS18001：2007認證。
民國100年	0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67,986,460元，分為6,798,646股。
	02月	取得職業安合衛生管理系統TOSHMS:2007認證。
	0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3,956,770元，分為395,677股。
	07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1,115,080元，分為111,508股。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9,809,000元。
民國101年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0,313,020元。
民國103年	07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000元整。 99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104年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0,402,950元。
民國105年	11月	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評核銀牌。
民國106年	04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11,320,000元。
	08月	取得衛生福利部106年哺集乳室(特優)認證。
民國107年	01月	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取得ISO14001：2015認證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署二百萬無災害工時紀錄(未滿四百人)證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 核 室	1.依據企業目標，擬訂執行公司年度稽核工作，包含工作底稿之編製、稽核報告、事後追蹤、檔案管理。 2.檢查與評估現行作業規章程序之控制情形。 3.提出稽核報告及執行結果與改善建議方案。
行 政 部	1.人事資源組織管理系統執行業務。 2.相關人事行政管理各項管理規章制度研擬修訂。 3.員工薪資、勞健保資料之建立與保管等業務事項辦理執行。 4.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推動、辦理、檢討及相關檔案存查作業。 5.廠區清潔衛生維護、事務性用品採購、公務車之規劃與管理。
財 務 部	1.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營所稅與營業稅之申報與處理、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 2.成本之結算與相關分析報表之製作、存貨盤點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各項籌資、資金之調度管理、股務相關作業。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工 安 部	1.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及作業環境之稽查、管理及教育訓練。 2.督導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3.負責與主管機關間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申報及聯繫。 4.廠房設施規劃、建造監督、驗收。
資 訊 部	1.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體、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2.資安政策執行、資料庫系統維護。 3.產線生產作業自動化、愚巧化與流程改善。 4.生產作業資料收集電子化、報表電子化。 5.光電測試作業之維持與改善推動。
市場行銷部	1.新產品規劃、既有產品的規格強化、LED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 2.價格策略：蒐集市場價格資料，與業務依市場價格、製造/訂貨成本擬定價格策略。 3.送樣及承認追蹤、報價及訂單作業處理、運銷出貨相關事宜之安排。 4.照明產品組裝技術建立、材料實驗室螢光粉專案推動。
品 質 部	1.進出料、貨之品質檢驗，各種檢驗規範定制，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效果追蹤，協力廠商品質稽核，異常統計分析與改善。 2.品質系統之規劃、管理及推動，協調各部門之品質系統維持與建立。 3.年度外部稽核各項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安排。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年度採購策略及採購計畫呈核。 供應商之尋訪、調查、選擇、評比及採購方式設定。 原物料及一般耗材之訂購採買、請款等作業之監督與執行及採購成本分析、庫存規劃。 訂定供應商交易細則、掌控配合狀況，異常問題處理及評估改善。 Second sauce 之尋求與評估。 外借供應商之模、治具管理。
設備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擬定與執行、機台設備耗材成本降低計畫與執行。 配合研發與工程單位，進行新設備開發與整合。 培育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與設計能力。
生產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之發包作業及進度掌握，緊急訂單之安排、執行、跟催及交期之管制。 製程中外包作業、工程實驗/樣品委託生產排程之確認與跟催。 成品及半成品之重工(重新進行電性測試或包裝)作業。 倉儲管理作業。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 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
研發技術處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業務行銷管理 事業部	訂單業務處理、出貨安排，並執行業務相關統計、業績報表製作。
海外業務處	依歐洲、美洲、亞洲及OEM市場之銷售區域，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大中華業務處	依中國大陸及台灣之銷售區域，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註1) 職稱(註1) 在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承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成數 (股)	持股比 率(%)	成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成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成數 (股)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民國	中華立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秉龍	男	104.06.25	3年	98,06.10	3,471,774	1.69	5,206,191	1.70	-	-	-	-	-	-	-	-	-	
董事長 民國	中華立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秉龍	男	104.06.25	3年	84,03.03	14,731,067	7.11	13,680,237	6.63	4,895,995	2.37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立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男	104.06.25	3年	101.06.18	-	-	-	-	24,482	0.01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立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男	104.06.25	3年	89,06.07	27,745,610	13.52	28,023,066	13.59	-	-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志祥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男	104.06.25	3年	92.10.16	-	-	-	-	-	-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志祥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男	104.06.25	3年	95.06.12	1,128,724	0.55	1,140,011	0.55	-	-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志祥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添	男	104.06.25	3年	98,06.10	-	-	-	-	-	-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志祥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添	男	104.06.25	3年	98,06.10	-	-	-	-	-	-	-	-	-	-	-	-	-	
董事 民國	中華志祥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添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民國	中華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地	男	104.06.25	3年	89,06.07	10,129,046	4.93	10,230,356	4.96	-	-	-	-	-	-	-	-	-	
監察人 民國	中華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地	男	104.06.25	3年	99.12.28	-	-	-	-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女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惟青	女	104/06/25	3年	92/06/17	-	-	-	-	-	-	-

卷之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法人群英(註3)
毛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諾永投資(63.48%)、聯華電子(36.49%)
忠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澤實業(股)公司(6.60%)、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23%)、立陽投資(股)公司(4.53%)、汪秉龍(2.5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艾維亞墨基有限公司(1.7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傑華投資人投資基金之英傑華投資人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基金投資專戶(1.25%)、王秀敏受汪秉龍信託財產專戶(1.18%)、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5%)、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9%)、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華(10%)
忠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澤實業(股)公司(99.44%)

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主 要 股 份 人 注 冊 事 務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07年4月23日
皆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16.67%)、矽統科技(股)公司(16.67%)、聯咏科技(股)公司(15.15%)、智原科技(股)公司(12.12%)、京元電子(股)公司(7.58%)	
華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85%)、迅捷投資(股)公司(3.50%)、矽統科技(股)公司(2.50%)、焱元投資(股)公司(1.27%)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如(77.56%)、汪勇(15.50%)	
工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中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	總股本(1,000,00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	✓	✓	✓		1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	✓	✓	✓	✓	✓	✓	✓	✓	✓		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		✓	✓	✓	✓	✓	✓	✓	✓		0
黃東平			✓	✓	✓	✓	✓	✓	✓	✓	✓	✓		0
李友錚	✓			✓	✓	✓	✓	✓	✓	✓	✓	✓		0
廖文俊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璁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		✓	✓			✓	✓	✓		0
蔡雅賢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之經理人 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秉璣	男	102.01.01	13,680,237	6.63	4,895,995	2.37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華光航運公司三副	宏齊科技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峰輝	男	94.04.01	33,409	0.01	5,000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 欣興電子 廉長 (TOSIA)第四屆 理事長	Honor Light Ltd.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 Corp.董事長 創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處長	中華民國	蕭正光	男	105.06.21	-	-	7,000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久元電子(股)公司副理 宏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宏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宏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宏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深圳久宏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處長	中華民國	張天健	男	105.06.21	-	-	-	-	-	-	南山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 南光電子經理	深圳市海創義電子總經理 法特轉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晶準精密(股)公司副總經理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錦明	男	107.03.01	-	-	-	-	-	-	成功大學材料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 講師 燦坤光電研發技術處 處長 燦坤光電研發中心 副總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 Corp.董事 江大產業經濟系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副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副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經理 頂晶科技股份公司總經理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洪漢鐘	男	102.08.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廈門久宏金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宏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育慧	女	102.08.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廈門久宏金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書人獨占之經理費額額之總額。

(一) 董事會(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紅利(G) (註6)	本公司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	-	550	-	0.24	0.24	-	-	-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18	18	0.01	1,752	1,752
董事	迅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	-	-	-	18	18	0.01	607	607
董事	忠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	-	275	275	-	0.12	0.12	-	-
董事	忠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友鈞	-	-	-	-	15	15	0.01	-	-
董事	黃東平	-	-	-	-	275	18	0.13	0.13	-
獨立董事	處文鴻	-	-	-	-	275	6	0.12	0.1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立齊投資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立齊投資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立齊投資	立齊投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50	550	-	-	0.24
監察人 代表人：蕭漢璁		-	-	-	-	18	18	0.01
監察人 代表人：蔡枚桂		-	-	-	-	-	-	-
監察人 蔡雅賢		-	-	275	275	3	3	0.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久元電子、蔡雅賢		久元電子、蔡雅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汪秉龍	3,389	3,389	0	0	2,861	2,861	42	0	42	0	2.78	2.78	無
副總經理	莊峰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汪秉龍	汪秉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莊峰輝	莊峰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38	2.38	(1.72)	(1.72)	(4.10)	
監察人	0.37	0.37	(0.01)	(0.01)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8	2.78	(2.63)	(2.63)	(5.41)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六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6	0	100.0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5	0	83.33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6	0	100.0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6	0	100.00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淳	5	0	83.33	
獨立董事	李友鋒	2	1	33.33	
獨立董事	廖文俊	5	0	83.33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璁	6	0	100.0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代表人：蔡枚桂	0	0	0.00	
監察人	蔡雅賢	1	0	1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6.05.11 第八屆第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6.11.09 第八屆第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7.03.23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7.03.23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7.03.23 第八屆第十六次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及106年度年終獎金案，汪秉龍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本案討論，由代理主席吳英志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名，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二)本公司於100.12.2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將於107年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完備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汪秉龍	104.06.25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英志	104.06.25	106.08.28	106.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06.12.08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宗儒	104.06.25	106.03.09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106.03.09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106.03.10	106.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106.03.10	106.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董監財報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是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平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六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璁	6	0	100.0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0	0	0.00	
監察人	蔡雅賢	1	0	1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之服務作業由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連絡。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憑以執行。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憑以執行。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於107年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尚未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07年3月23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本公司內部(財務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事。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arvate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或投資者均可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章節(第45~46頁。)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維護與投資者之關係。 (三)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資訊專區，包括客戶、供應商、員工、投資人等，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與公司聯繫或提出建議與申訴。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課程及主辦單位之資訊，請請參閱本年董事會運作情形章節(第17頁)。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出口貨物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獲ISO90001證書，以「做出並即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有為全體董監及經理人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SD5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已改善情形如下： 1.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2.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本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公司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依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優先加強事項預計於107年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秀敏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

- 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25 日至 107 年 0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秀敏	2	-	100	
委員	李友錚	1	-	50	
委員	廖文俊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除符合守則外本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包括消防演練等，並對於社會公益不遺餘力。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今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明確指示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可隨時查詢並進行學習。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由行政部兼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最近一次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針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員工，主管均可在員工的績效分數之特殊加減項中加分，鼓勵員工有效落實。</p>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一)本公司使用對環境衝擊較低之原物料，如將含有正己烷物料替換零正己烷成分。生產後之廢料進行拆解分類，將可回收材進行再利用。盛裝化學品空瓶回收貯存，退回原製造商進行再利用。</p>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二)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持續監測改善，降低環境衝擊。並致力於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產品，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節能省電之LED照明器具。</p>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15年度進行冷卻水塔更新，提昇能源效率，用電量逐年降低，落實節能減碳。 本公司已導入回收水系統，除了降低每日25噸自來水耗損，並減少等量的污水排放，降低環境衝擊。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各項物料浪費之降低成本作業，成立COST DOWN專案小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p>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二)本公司設立意見箱，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及員工手冊中進行說明，由專人收發信件並協助處理。</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	✓		<p>(三)本公司通過OHSAS 18001與CNS 15506驗證，並持續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作。提供優於法規的健檢週期，所有正式員工每年提供一次免費健康檢查服務。設置專職廠護，並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每月提供臨廠健康服務。本公司於2017年取得新竹市政府哺乳室認證特優標章，2018年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認證，2018年取得二百萬無災害公時紀錄。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月的幹部月會藉以瞭解員工需求及營運變動，另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以內部網站、公布欄訊息張貼之方式傳達重要訊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訂有「承攬管理辦法」，工程採購發包前，將「承攬管理辦法」提供承攬商附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簽收且同意「承攬商環境安合衛生規章保證書」，並於每 2 年對承攬商重新評鑑一次。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需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及簽署社會責任表，確認供應商是否符合 SA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社會責任標準或人權道德指南的要求，供應商不遵守或違反 SA8000 標準或人權和道德指南的情況下，須採取一切必要的糾正措施以改善情況，並在合理期限內滿足要求；如果沒有在合理期限內的時間符合我們的標準，宏齊將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有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物質管控稽核確認供應商能符合國際規範標準。 (九)本公司於每張訂單合約均載明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環保要求及符合SA8000的規定或人權道德指南的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項目	內容			
環保	1. 檔案文件改以系統簽核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2. 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較為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3. 廢棄物分類管理進行資源回收。			
社區參與	1. 贊助及參與社區發展協會健走活動。 2. 贊助鄰里各項活動及慶典。 3. 與社區共同辦理維護環境，舉辦淨灘活動。			
社會貢獻	1. 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照明產品。 2. 照顧台灣農民，認購農產品作為贈與員工三節禮盒，年採購約1950盒。 3. 企業團體報名，參與政府舉辦淨灘活動，共同維護地球環境。			
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銷售服務人員，服務客戶			
人權(員工相關權益)	1.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之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2.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依照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給予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等各項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以“重視員工，培育人才”為耕莘所秉持的理念，更使每位員工都能在公司所提供的優厚的環境下，主動學習，自我發展，養成隨時隨地學習，充實自己的習慣，以為學習型組織，幫助公司達到績效目標，而提升員工能力及素質。 3. 本公司員工可於每週或每月之部門會議中提出意見，或透過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充分反應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設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員工若不便向其直屬主管提出時，亦可經由此管道反應其意見。 4. 本公司規劃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 5. 本公司為增進良好之雙向溝通，以提昇工作與行政效率於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6. 員工可於公司內部電腦了解公司SOP事宜，保障自己的權利。 7. 新進同仁於報到當天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員工手冊」及「人權道德手冊」中皆有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成員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 (二)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手冊」及「人權道德手冊」，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落實履行誠信經營。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行政部主管報告，經查證屬實，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除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外，其餘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之具體制度及正式檢舉管道。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具體制度及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之保護措施。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具體制度及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 汪秉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054,503 元，減去本期稅後淨損 155,314,450 元、其他綜合損失 1,109,346 元及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8,586,058 元，待彌補虧損共 151,955,351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9,010,987 元、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2,944,36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6.05.11	本公司資金貸與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06.11.09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6.12.27	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報酬
107.02.12	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03.2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相關事宜案
召集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黃益輝	106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陳智忠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智忠、黃益輝
委任之日起	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無此情形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汪秉龍	-	-	-	-	
副總經理	莊峰輝	-	-	-	-	
財務主管	蘇育慧	-	-	-	-	
會計主管	洪漢鐘	-	-	-	-	
經理	蕭正氣	-	-	-	-	
經理	張天健	-	-	-	-	
協理	潘錫明	-	-	-	-	107/03/01 新任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汪秉龍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吳英志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江宗儒	-	-	-	-	

董事	黃東平	-	-	-	-	
董事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原淳	-	-	-	-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蕭漢璁	-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蔡枚桂	-	-	-	-	
監察人	蔡雅賢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關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迅捷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28,023,066	13.59	-	-	-	-	無	無	
汪秉龍	13,680,237	6.63	4,895,995	2.37	-	-	李靜如	配偶	
							汪禹	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齊投資	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陽投資	公司董事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陽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11,974,214	5.81	-	-	-	-	汪秉龍	為其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靜如	為其公司主要股東	
							汪禹	為其公司董事	
久元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10,230,336	4.96	-	-	-	-	立陽投資	為其公司監察人	
							汪禹	為其公司代表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靜如	為其公司代表人配偶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6,646,735	3.23	-	-	-	-	立陽投資	為其主要股東	

李靜如	4,895,995	2.37	13,680,237	6.63	-	-	汪秉龍	配偶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3,506,491	1.70	-	-	-	-	汪禹	二親等以內親屬	
汪禹	3,337,939	1.62	-	-	-	-	汪秉龍	為其公司代表人二 親等以內親屬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2,234,000	1.08	-	-	-	-	李靜如	為其公司代表人二 親等以內親屬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 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921,140	0.93	-	-	-	-	立齊投資	公司代表人	
							立陽投資	公司董事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宏正投資(股)公司	2,500	41.60			2,50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4,800	80.00	300	5.00	5,100	85.00
宏銳投資(股)公司	3,600	35.29			3,600	35.29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	100.00			1,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16,442	100.00			16,442	100.00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67			1,000	66.67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0			700	7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29.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984,349	1,959,843,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408,760元	-	註1
100.01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761,306	1,977,613,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769,570元	-	註1
100.01	34.4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642,119	1,986,421,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08,130元	-	註2
100.03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37,796	1,990,377,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6,770元	-	註1
100.07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149,304	1,991,493,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5,080元	-	註1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30,204	2,031,302,040	盈餘轉增資39,809,000元	-	註3
101.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161,506	2,051,615,060	盈餘轉增資20,313,020元	-	註4
104.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201,801	2,072,021,010	盈餘轉增資20,402,950元	-	註5
10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69,801	2,060,698,010	買回股份註銷11,320,000元	-	註6

註1：96年12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64961號函核准。

註2：99年5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919號函核准。

註3：100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387號函核准。

註4：101年9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1201920號函核准。

註5：104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481號函核准。

註6：103年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1883號函核准；並於106年4月2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044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069,801	93,930,199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3	48	25,133	
持有股數	386	210,000	66,168,148	122,111,883	17,579,384	206,069,801
持股比例(%)	0	0.10	32.11	59.26	8.5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1,123	1,207,364	0.59	
1,000至 5,000	9,997	21,366,242	10.37	
5,001至 10,000	2,108	15,601,650	7.57	
10,001至 15,000	786	9,263,203	4.5	
15,001至 20,000	360	6,537,695	3.17	
20,001至 30,000	366	9,003,538	4.37	
30,001至 50,000	257	10,175,252	4.94	
50,001至 100,000	145	10,052,002	4.88	
100,001至 200,000	81	11,090,930	5.38	
200,001至 400,000	26	7,277,253	3.53	
400,001至 600,000	8	4,325,170	2.1	
600,001至 800,000	3	1,888,656	0.91	
800,001至1,000,000	3	2,799,941	1.36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7	95,480,905	46.33	
合計	25,280	206,069,801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23,066	13.59
汪秉龍		13,680,237	6.6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74,214	5.81
合計		53,677,517	26.03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截至3月31日 (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3.80	23.65	22.35
	最 低		8.70	9.56	16.50
	平 均		10.37	13.28	20.78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1.85	13.51	14.05
	分 配 後		11.85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02,845,225	202,973,743	204,663,177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0.77)	1.12	0.21
		調整後	(0.77)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本 益 比 (註5)		-	11.86	-
	本 利 比 (註6)		-	13.2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0.0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6 度盈餘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01,948,405 元，每股配發 0.98 元現金股利。

(2)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121,396 元，每股配發 0.02 元現金股利。

前二項分派情形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1%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估列 23,000,000 元員工酬勞及 2,750,000 元董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3,000,000 元及 2,750,000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6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895,750	96.09%
其他	117,853	3.91%
合計	3,013,60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及消費性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屏、穿戴式應用與車用市場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1)元件類：

- 超薄型 SMD LED (總厚度在 0.2mm 以內)
- PLCC 型 SMD Top LED
- 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高壓型 PLCC LED
- 閃爍型 SMD LED
- 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背光模組
- 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 LED 閃光燈模組
- 植物生長照明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Np(磷化鋁銦鎵)及 GaInN(氮化銦鎵)等化合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傳統鎢絲燈泡不同，由於 LED 具有壽命長、低耗電、發光效率佳、可調色溫及體積小等

特性，屬於綠色環保照明。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家用照明、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各國積極鼓勵發展的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產業	主要材料	材料來源	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	單晶片	100%國外進口	長晶、切晶、磊晶	合晶、中美晶、越峰
中游	磊晶片	98%以上國外進口	晶粒	光磊、鼎元、晶元、新世紀、旭明、聯勝、光鎔、華上、榮創
下游	晶粒	98%國內中游供應	燈泡型LED、數字顯示LED、點矩陣顯示器	東貝、光寶、億光、宏齊、隆達、今台、華興、鴻碩、立基等廠商
	數脂、導線架、模具	100%國內供應		
	金線、銀膠	100%國外進口		
應用	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及點矩陣型(Dot Matrix)等LED	主要由國內供應	顯示幕、煞車燈、交通號誌、紅外線應用產品、紅外線傳輸應用產品	艾笛森、瑞儀、億光、台達電、中光、電太一、群創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高亮度LED

由於高亮度LED在戶外看板、交通號誌、車用燈具及部分背光源應用，具有傳統型LED所無法達到優勢，關鍵在於能否突破技術瓶頸，拓展新應用市場。白光LED將可取代一般鎢絲燈泡及螢光燈等光源而日光燈管更將全部由白光LED取代，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LED的市場成長空間非常大。

(2) 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3) 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4)SMD LED

隨著智慧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智能家電、指示燈、智慧手機、運動手環、穿載式裝置及發光衣等可攜式產品，且因家用照明智慧控制等應用亦使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封裝頗具潛力，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4. 競爭情形

中國大陸廠商崛起，其政府政策支持以及龐大內需市場為陸資最大競爭優勢，大者恆大不易與其做競賽，成為不可忽視的競爭對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新封裝技術持續演進，低成本製造技術仍是關注焦點，隨著LED發光效率日益提高，仍需注意產品要符合應用市場需求方向：

-SMD 短期之內仍是主流，因此積極尋找降低成本方式

-Flip Chip技術仍有待市場考驗

-LED技術不斷演進，依照不同應用市場特性提供不同產品

-掌握客戶/通路、規模經濟與低成本技術

本公司LED策略擺脫價格的競爭；加強研發，提升LED的亮度、穩定度、散熱技術及設計能力，布局LED相關技術專利，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應用），技術處於領先大陸企業，可滿足客戶的競爭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72,297	15,05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年	1. 0606 全球最小 3in1 RGB 全彩 LED, Pitch 0.8mm~1.2mm 2. 8081 RGB 全彩 LED, Pitch 1.2mm~1.6mm 3. 1010 全球首款全黑 3in1 RGB LED 黑燈, Pitch 1.5~3.0mm 4. E3613_1616 手機指示用燈 3in1 RGB LED 5. B1811_0.2mmT 全球最薄型化白光 LED 6. B3213_側發光式 3in1 RGB LED 7. HT-T5335C(高壓球泡燈 LED 照明應用) 8. HT-T32X EMC(高功率照明用 LED 封裝)
103年	1. HT-CT90(高演色性 6500lm 晶片集成封裝) 2. HT-CT91(高演色性 1000lm 晶片集成封裝) 3. 晶片集成封裝混 BIN 技術 4. 2020+IC component 5. 5630+IC component 6. 805 照明用 component 7. 4in1 RGB+IC Display component 8. 1616 1 RGB component 9. 0402(B18B1)_0.25mmT, 穿戴式應用 component

	10. 6060_SEI 太陽能晶片封裝 11. T1A7_5050 控制驅動 IC 封裝 12. T53B2_(B+G)chip+R Phosphor 高色彩飽和度
104年	1. B3173RGB Series(1206/1.0mm_側發光全彩應用) 2. B31G3RGB Series(1206/1.0mm_超高亮測發光全彩應用) 3. B331BRGB Series(2020/0.9mmT_4in1 multi chip 全彩應用) 4. E3113RGB Series(1206/1.0mmT_Multi chip 混光應用) 5. B2533RGB Series(2525/0.55mmT_Multi chip 混光應用) 6. B2543RGIR Series(2516/0.55mmT_RG+紅外線感測應用) 7. B31B3RGB Series(0805/0.9mmT_小尺寸側發光全彩應用) 8. B15P1PD Series(1210/1.1mmT_光感測器, 測試心跳用) 9. T3A73 5050 封裝照明應用 10. CSP 背光燈條, 直下/側入式 TV 應用 11. CSP 照明模組開發, 路燈、筒燈、T8 燈管
105年	1. B3093/B30G3 series 顯屏產品應用 2. B0211 series 產品開發(0201 超小型指示燈應用) 3. ODCSP 背光產品應用, 背光無 LENS 產品應用 4. B1931 IR/PT 紅外線產品開發, 水表市場應用 5. B4301 IR/PT 紅外線產品開發, 觸控屏應用 6. B47V4 穿戴式產品應用(心跳檢知應用) 7. B332B 4in1 RGB 顯屏產品應用 8. COB(chip on board)顯屏產品應用 9. 指紋辨識器開發, 手機/NB 應用 10. CSP 貼模技術, 照明/背光市場應用
106年	1. Mini LED 產品開發, 手機/車載背光應用 2. UVA 模組產品開發 for curing 設備應用 3. B4291LS 產品開發, 環境光 light sensor 應用 4. T5301VCP 產品開發, VCSEL 產品應用 5. CSP 閃光燈產品開發 for 手機相機應用 6. QD 螢光粉評估, 高 NTSC 背光應用需求 7. B4221IR/PT 產品開發, 大尺寸紅外線觸控屏應用 8. UVC 封裝技術評估 9. B4392PLIP 三合一紅外線產品開發, 手機應用 10. 汽車市場元件開發製程技術評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 VIP 客戶專案團隊服務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c.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及新應用市場開拓，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b.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量大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3)研發策略

- a.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b.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 c.積極開發車用相關性產品，提高產品的共用衍生性。
- d.搭配 Lens 開發模組光源，配合業務之推廣。

(4)管理經營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c.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d.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 e.KPI 管理，加強內部訓練來符合公司標準。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售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2)生產策略

- a.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b.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推展之需求。
- c.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3)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4)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86,525	3.05	81,512	2.70
	美洲	24,505	0.87	13,245	0.44
	亞洲	2,348,514	82.80	2,294,755	76.15
	其他	76,087	2.68	115,487	3.83
	小計	2,535,631	89.40	2,504,999	83.12
內銷		300,774	10.60	508,604	16.88
合計		2,836,405	100.00	3,013,6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隆達、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消費性指示燈、智慧手機、中大尺寸背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小間距全彩顯示看板、穿戴式應用與車用市場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未來的應用更趨多元，近幾年新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包含 UV、紅外線及 Mini LED 應用等。

3.競爭利基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與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華高(Avago)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OSRAM)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網通、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智慧家電、穿戴式應用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b.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選擇。
- c.本公司投入 SMD LED 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
- d.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e.已取得 ISO 9001、TS16949、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2) 不利因素

- a. 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b. 對面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c. 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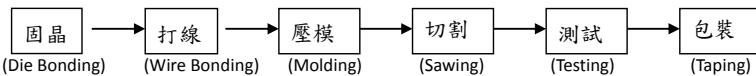
(3) 因應之道

- a. 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毛利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c. 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d. 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e. 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具工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及訊號光源，如智慧手機閃光燈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車用儀表板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網通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智慧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SMD LED 產製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物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旭德科技	255,913	15.94	無	旭德科技	254,276	21.04	無	旭德科技	84,419	22.44	無
2	SANAN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	218,527	13.61	無	SANAN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	229,492	18.99	無	SANAN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	76,183	20.25	無
3	-	-	-	-	晶元光電	161,148	13.33	無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Asia Limit	53,184	14.14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4	-	-	-	-	-	-	-	-	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Taipei B	40,167	10.68	無
5	其他	1,130,782	70.45	-	其他	563,636	46.64	-	其他	122,222	32.49	-
-	進貨淨額	1,605,222	100.00	-	進貨淨額	1,208,552	100.00	-	進貨淨額	376,175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C客戶	491,093	17.31	無	B客戶	592,556	19.66	無	B客戶	163,909	21.17	無
2	B客戶	451,740	15.93	無	C客戶	568,973	18.88	無	D客戶	103,522	13.37	無
3	A客戶	84,988	3.00	無	A客戶	330,410	10.96	無	C客戶	42,431	5.48	無
4	D客戶	31,004	1.09	無	D客戶	55,415	1.84	無	A客戶	28,109	3.63	無
5	其他	2,299,677	81.08	-	其他	1,521,664	50.49	-	其他	464,471	59.98	-
-	銷貨 淨額	2,836,405	100.00	-	銷貨 淨額	3,013,603	100.00	-	銷貨 淨額	774,33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105年度A、D客戶未達各年度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列示僅為供比較資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SMD LED	6,044,449	5,015,497	2,633,802	5,616,258	5,830,397	3,005,147
背光模組	18,000	11,312	502,125	0	0	0
合計	6,062,449	5,026,809	3,135,927	5,616,258	5,830,397	3,005,14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474,113	268,424	3,578,349	1,885,773	793,416	452,967	5,799,282	2,442,783
背光模組	-	-	9,017	382,580	-	-	-	-
其他（註1）	4,653	32,350	252,723	267,278	4,688	55,637	43,827	62,216
合計	478,766	300,774	3,840,089	2,535,631	798,104	508,604	5,843,109	2,504,999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以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3月31日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3/31止
員工人數	工程人員	167	164	164
	管理人員	160	197	202
	技術員	297	282	283
	合計	624	640	649
平均年歲		34.75	35.08	35.23
平均服務年資		5.76	5.9	6.0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5	0.63	0.62
	碩 士	8	8.28	8.94
	大 專	49.4	44.69	44.68
	高 中	26.6	23.91	24.04
	高中以下及外勞	15.5	22.5	21.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及廢料，僅微量製程廢水產出，本公司依法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向環保局取得排放許可證。每季申報污水費，每半年定期委外檢測排放水質並向環保局申報，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員工手冊』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發展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加強僱佣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加強員工之間的互動及團隊精神；舉辦國內外旅遊調劑心情紓緩壓力；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

(一)獎金制度

1. 津貼：各式津貼（輪班津貼、全勤津貼…等）
2. 獎金：依營運狀況發放激勵獎金(季獎金、年終獎金、久任獎金…等)
3. 依個人績效年度升等調薪
4. 提撥盈餘分紅

(二)保險制度

1. 勞工保險
2. 健康保險
3. 勞工退休金(依法每月替同仁提撥薪資的 6%做為退休金)
4. 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5. 善屬團體保險：對象包含配偶、子女
6. 海外旅遊平安險：同仁因公出差至海外期間，公司提供海外旅遊平安險

(三)其他員工福利

1. 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血液/尿液/X光/骨質密度/腹部超音波)
2. 舉辦身心靈健康講座：戒菸、減重、經絡養生講座、舒壓講座…等
3. 本公司設有 AED，並開設專業課程教導同仁如何使用，以備不時之需
4. 專業醫師定期到廠諮詢、專業護士駐廠
5.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禮券及禮品、生日禮金
6. 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補助
7. 教育訓練全額補助、部門不定期聚餐補助
8. 各類比賽活動或親子活動連繫同仁情誼(觀光旅遊、喝啤酒大賽、吃西瓜比賽、保齡球大賽、親子日…等)
9. 多家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10. 配發公司制服外套
11. 薪資帳戶轉帳優惠及廠內 ATM
12. 代購各式票券的服務(大賣場禮券及電影票券)
13. 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
14. 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及孕婦保留車位

(四)員工退休制度

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五)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 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華高科技(Avago)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 發光二極體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	Toyoda Gosei Co., Ltd., (TG)	103.05.01~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LED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和解與授權協議	科銳(CREE)	105.04.2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LED與封裝 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250,562	3,358,710	3,033,748	2,788,101	2,915,969	3,007,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149	1,040,551	803,230	547,655	473,279	464,432
無形資產	103,262	84,086	68,661	51,528	34,464	30,624
其他資產	524,758	609,719	576,219	494,259	508,214	531,843
資產總額	5,003,731	5,093,066	4,481,858	3,881,543	3,931,926	4,034,214
流動負債	1,685,412	1,309,488	949,420	1,387,729	904,085	925,591
分配前	1,685,412	1,595,129	949,420	1,387,72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510,989	643,040	865,725	38,244	243,560	213,894
負債總額	2,196,401	1,952,528	1,815,145	1,425,973	1,147,645	1,139,485
分配後	2,196,401	2,238,169	1,815,145	1,425,973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3,865	3,052,808	2,695,656	2,499,712	2,771,478	2,848,076
股本	2,051,615	2,051,615	2,072,018	2,072,018	2,060,698	2,060,698
資本公积	559,859	588,218	593,921	593,921	483,098	487,1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30	370,621	52,066	(112,944)	226,472	300,484
	分配後 24,230	27,989	52,066	(112,94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70,086	114,279	49,576	18,642	29,763	9,792
庫藏股	(71,925)	(71,925)	(71,925)	(71,925)	(28,553)	(10,056)
非控制權益	73,465	87,730	(28,943)	(44,142)	12,803	46,6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7,330	3,140,538	2,666,713	2,455,570	2,784,281	2,894,729
	分配後 2,807,330	2,854,897	2,666,713	2,455,570	註2	註2

註1：民國102至106年度財務報表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開資訊，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6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633,405	2,740,996	2,704,016	2,677,137	2,667,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025	823,217	586,897	370,020	311,262	
無形資產	101,444	82,463	65,118	49,055	32,575	
其他資產	825,543	952,140	826,060	659,545	710,787	
資產總額	4,551,417	4,598,816	4,182,091	3,755,757	3,722,3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6,574	903,428	620,820	1,217,801	707,412
	分配後	1,306,574	1,189,069	620,820	1,217,801	註2
非流動負債		510,978	642,580	865,615	38,244	243,4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7,552	1,546,008	1,486,435	1,256,045	950,856
	分配後	1,817,552	1,831,649	1,486,435	1,256,04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051,615	2,051,615	2,072,018	2,072,018	2,060,698	
資本公積	559,859	588,218	593,921	593,921	483,0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30	370,621	52,066	(112,944)	226,472
	分配後	24,230	27,989	52,066	(112,944)	註2
其他權益		170,086	114,279	49,576	18,642	29,763
庫藏股票	(71,925)	(71,925)	(71,925)	(71,925)	(71,925)	(28,55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3,865	3,052,808	2,695,656	2,499,712	2,771,478
	分配後	2,733,865	2,767,167	2,695,656	2,499,712	註2

註1：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6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3月31日
營業收入	4,671,241	5,448,553	4,257,525	2,836,405	3,013,603	774,333	
營業毛利	350,226	695,209	302,054	345,806	662,708	163,750	
營業損益	(23,207)	263,284	(68,521)	(135,288)	292,824	56,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25	117,785	41,170	(5,450)	(30,684)	(12,370)	
稅前淨利	106,518	381,069	(27,351)	(140,738)	262,140	44,6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162	378,139	(38,137)	(172,500)	234,494	42,6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1,162	378,139	(38,137)	(172,500)	234,494	42,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634)	(51,483)	(69,193)	(38,891)	82,465	22,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72)	326,656	(107,330)	(211,391)	316,959	64,8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145	365,880	(14,597)	(155,314)	226,550	43,2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017	12,259	(23,540)	(17,186)	7,944	(5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90)	312,391	(77,214)	(187,358)	237,593	62,6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82)	14,265	(30,116)	(24,033)	79,366	2,183	
每股盈餘	0.18	1.80	(0.07)	(0.77)	1.12	0.21	

註1：民國102至106年度財務報表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開資訊，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801,101	4,396,234	3,697,060	2,403,136	2,765,072	
營業毛利	254,009	624,649	310,967	369,037	638,385	
營業損益	(34,906)	292,615	4,476	(47,897)	297,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591	64,155	(8,685)	(76,849)	(45,111)	
稅前淨利	80,685	356,770	(4,209)	(124,746)	251,9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145	365,880	(14,597)	(155,314)	226,5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145	365,880	(14,597)	(155,314)	226,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35)	(53,489)	(62,617)	(32,044)	11,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90)	312,391	(77,214)	(187,358)	237,5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8	1.80	(0.07)	(0.77)	1.12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郭紹彬會計師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郭紹彬會計師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黃益輝會計師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黃益輝會計師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黃益輝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0	38.34	40.50	36.74	29.19	28.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39	363.61	439.78	455.36	639.76	66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86	256.49	319.54	200.91	322.53	324.91
	速動比率	162.97	204.15	268.40	160.24	267.78	267.66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8.27	31.89	(1.13)	(13.66)	37.56	36.5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7	4.38	3.90	2.95	3.41	3.30
	平均收現日數	102.00	83.00	94.00	126.00	107.00	110.00
	存貨週轉率(次)	9.37	8.52	7.49	5.20	5.01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9	4.30	4.26	3.08	4.16	4.30
	平均銷貨日數	39.00	43.00	49.00	70.00	73.00	6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9	5.03	4.62	4.20	5.90	6.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08	0.89	0.68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7.69	(0.57)	(3.93)	6.15	4.38
	權益報酬率(%)	2.22	12.72	(1.31)	(6.74)	8.95	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9	18.57	(1.32)	(6.79)	12.72	8.66
	純益率(%)	1.31	6.94	(0.90)	(6.08)	7.78	5.51
	每股盈餘(元)	0.18	1.82	(0.07)	(0.77)	1.12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0	53.05	50.10	18.99	43.85	4.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51.94	163.21	5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1	10.45	3.01	4.88	6.58	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1.81	(註2)	(註2)	4.54	5.30
	財務槓桿度	(註2)	2.77	(註2)	(註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景氣復甦，整體獲利增加及償付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PP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並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償付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償付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三、經營能力：

1. PPE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增加且PPE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四、獲利能力：

主要係本期稅後盈利轉虧為盈，故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償付一年到期公司債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PPE支出減少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六、槓桿度：

1. 營運、財務槓桿度：去年度為營業淨損，以致於本期無法兩期比較，故不予以分析。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無法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2)宏齊科技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3	33.62	35.54	33.44	2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42	448.90	606.80	685.90	968.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55	303.40	435.56	219.83	377.11
	速動比率	169.15	241.60	374.91	178.73	321.3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67	31.16	0.65	(12.20)	38.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4.44	4.06	2.60	3.14
	平均收現日數	106.00	82.00	90.00	140.00	116.00
	存貨週轉率(次)	9.02	7.93	7.54	4.85	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9	5.07	5.76	3.51	4.87
	平均銷貨日數	40.00	46.00	48.00	75.00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5	4.85	5.24	5.02	8.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96	0.84	0.61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	8.21	(0.11)	(3.72)	6.21
	權益報酬率(%)	1.31	12.65	(0.51)	(5.98)	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	17.39	(0.20)	(6.02)	12.23
	純益率(%)	0.95	8.32	(0.39)	(6.46)	8.1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18	1.82	(0.07)	(0.77)	1.12
	現金流量比率(%)	36.78	73.45	69.11	22.87	5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82.86	201.3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8	10.33	2.33	5.23	6.98
	營運槓桿度	(註2)	1.87	(註2)	(註2)	4.40
	財務槓桿度	(註2)	2.22	(註2)	(註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景氣復甦，整體獲利增加及償付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PP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並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償付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償付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三、經營能力：

1.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存貨去化增加所致。
2. PPE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增加且PPE持續提列所致。

四、獲利能力：

- 主要係本期稅後盈利轉虧為盈，故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

五、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償付一年到期公司債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PPE支出減少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六、槓桿度：

- 營運、財務槓桿度：去年度為營業淨損，以致於本期無法兩期比較，故不予以分析。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故無法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2)宏齊科技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營運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橫桿度：
- (1)營運橫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橫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淨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5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55 頁至第 13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閱第 136 頁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蕭 漢 琦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 枞 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3,603 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39,900 千元、22,658 千元及 917,242 千元，其合併應收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3%，對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選取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計算之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測試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 other 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為 121,10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978)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1,520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84%。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435,477	38	\$ 1,114,035	29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080	1	240,350	6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6	-	93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912,312	23	810,74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930	-	36,5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49	-	13,1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4	-	1,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97	-	3,018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10,890	10	526,737	14
1410	預付款項		84,084	2	37,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10	-	3,1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915,969	74	\$ 2,788,101	72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17,790	3	106,589	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7,950	4	113,05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40,536	4	23,544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473,279	12	547,655	14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4,464	1	51,528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143	1	74,396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1及七	50,326	1	39,280	1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	132	-	1,050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37	-	\$ 136,55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015,957	26	\$ 1,093,442	28
1xxx	資產總計		\$ 3,931,926	100	\$ 3,881,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董事長：汪秉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89,820	2	\$ 20,0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1,35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670	1	552,466	14				
2170	應付帳款	七	493,526	13	44,1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425	1	147,6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160,973	4	1,25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5	-	1,474	-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4	4,967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及八	1,803	-	24,2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1,306	1	595,095	15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90,000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904,085	2	1,387,729	36				
2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4,085	23						
2540	長期借款		210,000	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31	-	2,5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5,501	1	25,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28	-	10,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560	6	38,244	1				
2xxx	負債總計		1,147,645	29	1,425,973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2,060,698	53	2,072,018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7、六.14、六.17及六.18	483,098	12	593,921	1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472	6	39,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63	1	(151,955)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7	(28,553)	(1)	18,64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2,771,478	71	(71,925)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12,803	-	2,499,712	64				
3xxx	權益總計		2,784,281	71	(44,142)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1,926	100	\$ 2,455,570	63				
					\$ 3,881,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續)



宏齊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3,013,603	100	\$ 2,836,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0、六.21及七	(2,350,531)	(78)	(2,490,599)	(88)
5900	營業毛利		663,072	22	345,806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7	(364)	-	(2,3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2,708	22	343,421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567)	(5)	(238,975)	(9)
6200	管理費用		(135,020)	(4)	(174,9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97)	(3)	(64,786)	(2)
	營業費用合計		(369,884)	(12)	(478,70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2,824	10	(135,28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27,966	1	62,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41,747)	(2)	(50,270)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7,171)	-	(9,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9,732)	-	(7,9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84)	(1)	(5,450)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140	9	(140,7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7,646)	(1)	(31,76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34,494	8	(172,5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1,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1)	-	(14,8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04	3	(22,95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65	3	(38,8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959	11	\$ (211,391)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550		\$ (155,3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4		(17,186)	
			\$ 234,494		\$ (172,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593		\$ (187,358)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66		(24,033)	
			\$ 316,959		\$ (211,391)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本期淨損		\$ 1.12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損		\$ 1.04		\$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係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選擇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9,011	\$ 13,055	\$ 11,380	\$ 37,696	3410	3425	\$ 2,695,656	\$ 31XX
D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55,314)	-	-	(10,535)	(20,299)	-	(155,314)
D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10)	-	-	(10,535)	(20,299)	-	(32,044)
DS	本期綜合報益總額	-	-	-	-	(156,424)	-	-	(10,535)	(20,299)	-	(187,3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586)	-	-	-	-	(8,586)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8,586)	-	-	-	-	8,834	(8,58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 2,455,57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 2,455,570
B13	民國105年盈餘分派：	-	-	-	(39,011)	39,01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9,011)	39,011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84	-	-	-	-	-	-	28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2,944)	-	112,944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26,550	-	-	-	-	226,550	7,94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1,782)	12,903	-	-	11,043	71,422
DS	本期綜合報益總額	-	-	-	-	236,472	(1,782)	12,903	-	-	237,593	79,366
I3	庫藏股票註銷	(11,320)	(4,631)	-	-	-	-	-	-	-	15,951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468	-	-	-	-	-	-	-	27,421	33,8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421)	33,88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337)	\$ 30,300	\$ (28,553)	\$ 2,771,478	\$ 12,803	\$ 2,784,281	\$ 2,784,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代 碼	項 目	-〇六年度		-〇五年度		項 目		-〇六年度		-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代 碼	代 碼	金額	金額	代 碼	代 碼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純利淨(可扣)	\$ 262,140	\$ (140,738)	B00300	BBB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貿易應收帳款之現金資產					
A20010	收益營業項目：			B01200		出售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54,857	251,878	B01800		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					
A20200	攤銷費用	28,024	27,865	B02300		取得無形資產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594)	(36,124)	B02700		取得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溢接按公允價值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000)	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900	利息費用	7,171	9,603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300	股利收入	(2,567)	(1,655)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1200	利息收入	(8,127)	(7,770)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9,732	7,9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A22500	萬分報盈不列金、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0)	(1,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5)	(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617								
A23900	未實現貨物利益	-	2,385	CCCC		等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營業短期性質款					
A31130	應收票據	690	(9,926)	C01300		借貸短期性質款					
A31150	應收帳款	(92,981)	206,030	C01600		借貸長期性質款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48	(23,672)	C01700		借貸長期性質款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1)	1,842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4)	C05000		非流動權益變動					
A31200	存貨	115,847	(121,311)	C05800		非流動資產變動					
A31230	預付項	(46,476)	15,361	CCCC		等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2)	1,410								
A32130	應付票據	5,669	(285)								
A32150	應付帳款	(58,940)	66,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3)	(2,7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80	(38,4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	3,585								
A32230	應付流動負債	(2,908)	30,5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2240	應付流動負債	16	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9,189	255,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1	7,909								
A33200	支付之稅利	2,567	1,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9)	(9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	(740)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6)及(1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013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現行提供產品加工勞務服務，並於完成加工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此類加工服務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預計對初次適用日所認列收入未產生重大影響。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50 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55,740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950 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168,653 千元，其中 30,70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29,350 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50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129,350 千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30,703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9,303 千元。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790 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 IFRS 9 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 40,080 千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80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 0 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該解釋辦理。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HONOR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註 1)	投資	41.6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 公司	投資	80.00	8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宏遠科技(股)公司(註 3)	電子零組件銷售	66.67	-
宏正投資(股) 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 公司	投資	5.00	5.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	-
	Harvatek(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99.55	99.55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51.00
	廣州久宏屹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宏齊(香港)貿 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HONOR LIGHT LIMITED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惟截至本報告日止，股權移轉登記事項仍尚未完成。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3：子公司宏遠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設立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3)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4~5 年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1~6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2~4 年
租賃設備	3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1~11 年
租賃改良	5~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15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母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 金	\$203	\$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4,433	268,276
定期存款	970,841	845,696
合 計	<u>\$1,435,477</u>	<u>\$1,114,035</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117,790	\$106,589
基 金	40,080	240,350
合 計	<u>\$157,870</u>	<u>\$346,939</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080	\$240,350
非流動	117,790	106,589
合 計	<u>\$157,870</u>	<u>\$346,93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950	\$113,050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矽金光學（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 4,900 千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金信科技（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 20,000 千元。
-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1	\$951
減：備抵呆帳	(5)	(17)
合 計	<u>\$256</u>	<u>\$93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917,062	\$823,633
減：備抵呆帳	(4,750)	(12,884)
小 計	<u>912,312</u>	<u>810,7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0	36,57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4,930</u>	<u>36,578</u>
合 計	<u><u>\$917,242</u></u>	<u><u>\$847,327</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2,884	\$12,8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134)	(8,134)
106.12.31	\$-	\$4,750	\$4,750
105.01.01	\$-	\$20,434	\$20,43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66)	(2,0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7)	(2,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8)	(2,648)
重分類至催收帳款備抵呆帳	-	(169)	(169)
105.12.31	\$-	\$12,884	\$12,88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00 天	301-365 天	
106.12.31	\$870,942	\$3,565	\$42,735	\$-	\$-	\$-	\$-	\$917,242
105.12.31	\$781,745	\$61	\$17,901	\$14,218	\$15,624	\$17,778	\$-	\$847,327

6.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95,012	\$80,658
物 料	24,295	30,446
在製品	111,243	107,106
製成品	180,340	308,527
合 計	\$410,890	\$526,73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350,531 千元及 2,490,599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千元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 25,373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723 千元及 10,504 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Inolux)	\$5,018	40%	\$4,829	40%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5	35%	21,100	35%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21,107	40%	-	-
小計	140,900		25,929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364)		(2,385)	
合計	\$140,536		\$23,544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計 123,280 千元。
- (2)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所有權減少至 40%，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造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增加 284 千元，以資本公積調整之。
- (3)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32)	\$(7,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2)	\$(7,95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餘額	\$104,083	\$288,534	\$2,714,401	\$49,961	\$1,556	\$245,212	\$50,833	\$2,266	\$3,456,846
增 添	-	220	74,286	-	981	7,591	207	18,240	101,525
重分類	-	-	390	-	-	47	-	(437)	-
處 分	-	-	(72,489)	-	-	(8,095)	-	-	(80,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1)	(1,317)	(1,976)	-	-	(134)	-	231	(4,297)
106.12.31 餘額	<u>\$102,982</u>	<u>\$287,437</u>	<u>\$2,714,612</u>	<u>\$49,961</u>	<u>\$2,537</u>	<u>\$244,621</u>	<u>\$51,040</u>	<u>\$20,300</u>	<u>\$3,473,490</u>
 105.01.01 餘額									
增 添	-	5,200	36,205	1,001	-	1,390	-	17,382	61,178
重分類	-	-	33,620	-	-	637	-	(34,257)	-
處 分	-	-	(39,868)	(587)	-	(13,542)	-	-	(53,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298)	(18,167)	-	-	(4,151)	(146)	(701)	(23,713)
其他變動	-	-	(56,255)	-	-	(44,944)	(1,773)	-	(102,972)
105.12.31 餘額	<u>\$104,083</u>	<u>\$288,534</u>	<u>\$2,714,401</u>	<u>\$49,961</u>	<u>\$1,556</u>	<u>\$245,212</u>	<u>\$50,833</u>	<u>\$2,266</u>	<u>\$3,456,846</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1,130	\$212,127	\$2,370,149	\$45,976	\$1,556	\$234,625	\$43,628	\$-	\$2,909,191
折 舊	-	13,779	128,261	2,555	153	7,725	2,384	-	154,857
處 分	-	-	(55,825)	-	-	(7,205)	(9)	-	(63,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4)	(68)	-	-	(56)	-	-	(798)
106.12.31 餘額	<u>\$1,130</u>	<u>\$225,232</u>	<u>\$2,442,517</u>	<u>\$48,531</u>	<u>\$1,709</u>	<u>\$235,089</u>	<u>\$46,003</u>	<u>\$-</u>	<u>\$ 3,000,211</u>
 105.01.01 餘額									
折 舊	-	15,626	212,669	7,597	111	12,460	3,415	-	251,878
減 損	-	-	16,617	-	-	-	-	-	16,617
處 分	-	-	(32,832)	(587)	-	(13,542)	-	-	(46,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7,820)	-	-	(3,651)	(116)	-	(11,721)
其他變動	-	-	(29,524)	-	-	(42,622)	(1,596)	-	(73,742)
105.12.31 餘額	<u>\$1,130</u>	<u>\$212,127</u>	<u>\$2,370,149</u>	<u>\$45,976</u>	<u>\$1,556</u>	<u>\$234,625</u>	<u>\$43,628</u>	<u>\$-</u>	<u>\$2,909,19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01,852	\$62,205	\$272,095	\$1,430	\$828	\$9,532	\$5,037	\$20,300	\$473,279
105.12.31	\$102,953	\$76,407	\$344,252	\$3,985	\$-	\$10,587	\$7,205	\$2,266	\$547,655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6~21 年及 6~21 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6.01.01 餘額	\$238,351	\$75,794	\$314,145
增添—單獨取得	-	4,598	4,598
重分類	-	90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4)
106.12.31 餘額	<u>\$238,351</u>	<u>\$80,468</u>	<u>\$318,819</u>
105.01.01 餘額			
增添—單獨取得	\$238,351	\$70,790	\$309,141
重分類	-	3,088	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9	2,069
105.12.31 餘額	<u>\$238,351</u>	<u>\$75,794</u>	<u>\$314,145</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188,236	\$74,381	\$262,617
攤 銷	17,662	4,072	21,734
重分類	-	15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06.12.31 餘額	<u>\$205,898</u>	<u>\$78,457</u>	<u>\$284,35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01.01 餘額	\$170,424	\$70,056	\$240,480
攤 銷	17,812	3,036	20,848
重分類	-	1,414	1,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	(125)
105.12.31 餘額	<u>\$188,236</u>	<u>\$74,381</u>	<u>\$262,61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2,453</u>	<u>\$2,011</u>	<u>\$34,464</u>
105.12.31	<u>\$50,115</u>	<u>\$1,413</u>	<u>\$51,52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17,245	\$17,161
推銷費用	75	-
管理費用	3,814	2,937
研發費用	600	750
合 計	<u>\$21,734</u>	<u>\$20,848</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2,385	\$20,297
其 他	17,941	18,983
合 計	<u>\$50,326</u>	<u>\$39,280</u>

11. 催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7,908	\$18,356
減：備抵呆帳	(17,908)	(18,356)
合 計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借款	0.9%~1.6%	\$89,820	\$20,06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65,560 千元及 594,433 千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流動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14.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6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4,905)
小計	-	595,0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5,095)
淨額	-	-
權益要素	\$-	\$21,4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 %，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 21,4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已到期贖回。本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000	1.39%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	(90,000)		
合 計	<u>\$210,000</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舉借長期借款之情形。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9,005 千元及 14,895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61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7 年及 18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450	419
其 他	181	226
合 計	\$761	\$7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0,591	\$40,256	\$39,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42)	(15,220)	(15,444)
帳載差額	552	371	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501</u>	<u>\$25,407</u>	<u>\$24,0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39,370	\$(15,444)	\$23,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89	(270)	419
小計	40,189	(15,714)	24,4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564	-	5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55)	-	(355)
經驗調整	1,001	126	1,127
小計	1,210	126	1,336
支付之福利	(1,143)	1,143	-
雇主提撥數	-	(775)	(775)
105.12.31	40,256	(15,220)	25,03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724	(274)	450
小計	41,110	(15,494)	25,6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74	-	7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329	-	1,329
經驗調整	(2,121)	112	(2,009)
小計	(18)	112	94
支付之福利	(501)	501	-
雇主提撥數	-	(761)	(761)
106.12.31	\$40,591	\$(15,642)	\$24,94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261	\$-	\$3,354
折現率減少 0.5%	3,759	-	3,785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723	-	3,757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264	-	3,36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060,698 千元及 2,072,018 千元，並分為 206,070 千股及 207,202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4,999	\$25,136
庫藏股票交易	9,936	7,96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75	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4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466,713
員工認股權	35,332	35,332
公司債轉換權	-	21,40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58,703	37,303
合 計	<u>\$483,098</u>	<u>\$593,9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u>\$-</u>	<u>\$15,951</u>
股 數	<u>-</u>	<u>1,132,000</u>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5,951 千元，註銷庫藏股票 1,132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28,553	\$55,974
股數	1,645,200	3,224,75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3,797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580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7,421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6,468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民國一〇五年度則因營運虧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千元及資本公積 112,944 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948	0.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共 4,121 千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須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5)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44,142)	\$ (28,9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944	(17,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5	(2,6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4,18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43,495	-
除列子公司	-	8,834
期末餘額	\$ 12,803	\$ (44,14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 5,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20	\$17.6	4,370	\$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100)	-	(50)	-
期末流通在外	4,220	17.6	4,320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4,220</u>		<u>4,32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u>106.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0.14
<u>105.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1.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亦無須認列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19.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25,663	\$2,875,5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58)	(55,539)
其他營業收入	19,798	16,410
合 計	\$3,013,603	\$2,836,405

2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6,346	\$16,4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25	37,400
合 計	\$37,271	\$53,86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1,165	\$34,19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096	\$150,181	\$521,277	\$370,432	\$122,323	\$492,755
勞健保費用	28,222	12,459	40,681	11,883	15,433	27,316
退休金費用	14,404	5,362	19,766	10,604	5,066	15,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82	4,175	18,257	14,727	6,717	21,444
折舊費用	144,534	10,323	154,857	239,030	12,848	251,878
攤銷費用(註)	20,289	7,735	28,024	19,892	7,973	27,865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估列 23,000 千元員工酬勞及 2,750 千元董事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2,750 千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金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8,127	\$7,770
租金收入	3,064	2,029
股利收入	2,567	1,655
其他收入	14,208	50,926
合計	\$27,966	\$62,38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4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0	1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5,058)	(4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3,052	(2,228)
其　　他	(1,085)	(8,279)
合　　計	<u>\$41,747</u>	<u>\$(50,270)</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66	\$8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905	8,735
合　　計	<u>\$7,171</u>	<u>\$9,603</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	\$ -	\$ (94)	\$ 16	\$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61)	-	(1,861)	-	(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94,318	(9,914)	84,404	-	84,404
合　　計	<u>\$92,363</u>	<u>\$(9,914)</u>	<u>\$82,449</u>	<u>\$16</u>	<u>\$82,46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337)	\$227	\$(1,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822)	-	(14,822)	-	(14,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2,731)	(228)	(22,959)	-	(22,959)
合計	\$(38,890)	\$(228)	\$(39,118)	\$227	\$(38,891)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79)	(15,7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	52,079	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7,925)	44,789
其 他	4,271	366
所得稅費用	\$27,646	\$31,7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	\$(22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62,140	\$(140,73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3,260	\$(20,0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	2,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25)	44,78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31	4,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646</u>	<u>\$31,76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18,690	\$39	\$-	\$18,729
應付員工福利	1,191	212	-	1,403
其他	11,728	(439)	16	11,305
課稅損失	<u>40,262</u>	<u>(23,187)</u>	<u>-</u>	<u>17,0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375</u>	<u>\$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1,871</u>			<u>\$48,5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4,396</u>			<u>\$49,1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25)</u>			<u>\$(63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21,577	\$(2,887)	\$-	\$18,690
應付員工福利	1,141	50	-	1,191
其他	8,856	2,645	227	11,728
課稅損失	71,466	(31,204)	-	40,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396)	\$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3,040</u>			<u>\$71,8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080</u>			<u>\$74,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040)</u>			<u>\$(2,52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 年	\$96,436	\$406,799	112 年
105 年	4,011	12,545	115 年
	<u>\$100,447</u>	<u>\$419,34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2,589 千元及 90,530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92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8,672 千元及 112 千元。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千元)	\$226,550	\$(15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 股)	202,974	202,84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2	\$(0.7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千元)	\$226,550	\$(155,31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4,071	註 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損)(千元)	230,621	\$(15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 股)	202,974	202,845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17,178	註 1
員工酬勞	1,170	註 2
員工認股權	註 1	註 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千股)	221,322	202,84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	(0.77)

註 1: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註 2:當年度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99.55% 股權，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22,379 千元，以轉投資增加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沖轉未分配盈餘 8,586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合併個體，惟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事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38
其他資產	146,917
其他負債	<u>(161,088)</u>
淨資產合計數	<u><u>\$5,467</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Innovatech International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044	\$37,361
INOLUX CORPORATION	19,955	20,62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
Innovatech International Inc.	-	959
合 計	<u><u>\$33,999</u></u>	<u><u>\$58,961</u></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09	\$-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3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58,772	\$66,37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7,090	\$3,432
INOLUX CORPORATION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620	\$8,666
INOLUX CORPORATION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186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6,858	\$6,940

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7,618 千元及 20,782 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4	\$28,738
INOLUX CORPORATION	4,736	7,840
合 計	<u>\$4,930</u>	<u>\$36,578</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4	\$1,532
INOLUX CORPORATION	-	294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
合 計	<u>\$1,484</u>	<u>\$1,832</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3,950</u>	<u>\$8,040</u>

9.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670</u>	<u>\$-</u>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26	\$43,042
INOLUX CORPORATION	197	1,090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2	-
合 計	<u>\$35,425</u>	<u>\$44,132</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95</u>	<u>\$1,254</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85	\$11,266
退職後福利	365	376
合計	<u>\$18,050</u>	<u>\$11,642</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2,337	\$16,350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合 計	<u>\$12,337</u>	<u>\$136,3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螢光粉白光 LED 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 Cree, Inc.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二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820	\$459,9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35,274	1,113,972
應收款項	938,331	863,205
存出保證金	132	1,0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136,350
小 計	<u>2,386,074</u>	<u>2,114,577</u>
合 計	<u>\$2,681,894</u>	<u>\$2,574,56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3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820	20,067
應付款項	701,156	747,0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595,0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小 計	<u>1,090,976</u>	<u>1,362,165</u>
合 計	<u>\$1,090,976</u>	<u>\$1,363,51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 時，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711 千元及 35,337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 1,709 千元及 1,913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7 千元及 3,45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00 千元及 0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11,779 千元及 10,659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3.18% 及 76.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06.12.31					
短期借款	\$90,238	\$-	\$-	\$-	\$90,238
應付款項	701,156	-	-	-	701,156
長期借款	93,633	212,436	-	-	306,069
105.12.31					
短期借款	20,388	-	-	-	20,388
應付款項	747,003	-	-	-	747,003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600,000
<u>衍生金融工具</u>					
106.12.31					
無此情形。					
105.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350)	-	-	-	(1,350)
淨額	<u>\$1,350</u>	<u>\$-</u>	<u>\$-</u>	<u>\$-</u>	<u>\$1,35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	\$-	\$595,095	\$60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無此情形。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3,000 千元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 金	\$40,080	\$-	\$-	\$40,080
股 票	117,790	-	-	117,790
合 計	<u>\$157,870</u>	<u>\$-</u>	<u>\$-</u>	<u>\$157,870</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 金	\$240,350	\$-	\$-	\$240,350
股 票	106,589	-	-	106,589
合 計	<u>\$346,939</u>	<u>\$-</u>	<u>\$-</u>	<u>\$346,9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	\$1,350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	\$-	\$6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期末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1.85%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 千元及 0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03	29.780	\$1,331,258
歐元	469	35.640	16,703
人民幣	26,218	4.573	119,896
港幣	9,212	3.815	35,1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6	29.780	197,031
人民幣	30,753	4.573	140,636
歐元	267	35.640	9,51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753	32.250	\$959,522
歐元	1,333	33.910	45,210
人民幣	14,058	4.619	64,932
港幣	12,995	4.162	54,0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38	32.250	252,783
人民幣	29,006	4.619	133,978
歐元	995	33.910	33,74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5,058 千元及 40,162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期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508,604	\$300,774
中國大陸(香港)	1,352,977	1,583,825
亞洲其他	941,778	764,689
其 他	210,244	187,117
合 計	<u>\$3,013,603</u>	<u>\$2,836,405</u>

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以客戶出貨地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380,731	\$442,459
中國大陸(香港)	156,868	172,270
其 他	20,470	23,734
合 計	<u>\$558,069</u>	<u>\$638,463</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A 客戶	\$592,556	\$451,740
B 客戶	568,973	491,093
C 客戶	330,410	84,988(註)

註：未達各年度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列示僅為供比較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765,072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39,807千元、22,658千元及917,149千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24%，對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選取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計算之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測試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為121,107千元，佔資產總額之3.2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978)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5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520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76%。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齊科技個體資產清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65,889	34	\$ 1,037,438	28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080	1	240,350	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56	-	93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906,702	24	784,29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10,447	-	60,53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318	1	11,83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363	1	35,035	1	
130x	存		997	-	3,018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	333,871	9	473,91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734	2	26,6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53	-	3,143	-	
			<u>2,667,710</u>	<u>72</u>	<u>2,677,137</u>	<u>71</u>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76,839	2	67,995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3,050	4	113,05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04,042	11	245,570	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311,262	8	370,020	1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2,575	1	49,055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143	1	74,396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1及七	35,244	1	21,134	-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	132	-	1,050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	136,350	4	
			<u>1,054,624</u>	<u>28</u>	<u>1,078,62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u>\$ 3,722,334</u></u>	<u><u>100</u></u>	<u><u>\$ 3,755,757</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利體財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 50,000	1	\$ -
2120	短期借款		5,670	-	1,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60,610	10	423,957
2150	應付票據		37,142	1	45,696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223	4	138,742
2180	其他應付款		4,967	-	1,474
2200	應付設備款		5,800	-	11,486
2213	其他流動負債		-	-	595,095
230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0,000	3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707,412	19	1,217,801
21xx	非流動負債		210,000	6	-
2540	長期借款		631	-	2,5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01	1	25,4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12	-	10,31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444	7	38,244
2xxx	負債總計		950,856	26	1,256,045
31xx	權益		2,060,698	55	2,072,018
3100	股本		483,098	13	593,921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3300	保留盈餘		226,472	6	39,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63	1	(151,95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53)	(1)	18,642
3400	其他權益		-	-	(71,925)
3500	庫藏股票		2,771,478	74	2,499,712
3xxx	權益總計		-	-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2,334	100	\$ 3,755,7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2,765,072	100	\$ 2,40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9、六.20、六.21及七	(2,130,168)	(77)	(2,031,574)	(85)
5900	營業毛利		634,904	23	371,56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	-	(3,84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45	-	1,3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385	23	369,03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652)	(6)	(244,043)	(10)
6200	管理費用		(90,353)	(3)	(108,1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97)	(3)	(64,786)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302)	(12)	(416,934)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083	11	(47,8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6,291	1	62,0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8及六.22	(52,166)	(2)	(30,78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6,633)	-	(9,4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603)	(1)	(98,6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11)	(2)	(76,84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1,972	9	(124,74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5,422)	(1)	(30,56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26,550	8	(155,31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1,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	-	(10,6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3	1	(20,2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3	1	(32,0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593	9	\$ (187,358)	(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 1.12		\$ (0.77)	
9710	本期淨利(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 1.04		\$ (0.77)	
9810	本期淨利(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晉利
個體經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3,055	\$11,880	\$37,696	\$71,925
D1	105年度淨損	-	-	-	(155,314)	-	-	(155,3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0)	(10,635)	(20,299)	(32,0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24)	(10,635)	(20,299)	(187,3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8,586)	-	-	(8,5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1,955	\$1245	\$17,397	\$2,499,71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51,955	\$1,245	\$71,925	\$71,9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51,955	\$1,245	\$71,925	\$2,499,712
民國105年盈餘分派：		-	-	(39,011)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84	-	112,944	-	-	284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944)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226,550	(1,782)	12,903	226,55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472	(1,782)	12,903	11,04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7,59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468	-	-	-	-	27,421
L3	庫藏股注銷	(11,320)	(4,631)	-	-	-	-	15,95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60,698	\$483,098	\$-	\$226,472	\$557	\$30,300	\$28,553
								\$2,771,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監酬勞分別為23,000千元及2,750千元。



會計主管：洪漢鐘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宏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1,972	\$1(24,746)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0,000)	(4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取得備出售金融資產		380,849	200,228
A20110	折舊費用	138,229	227,846	B01200	處分備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4,917	23,6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280)	(22,379)
A20200	攤銷費用	(8,594)	(36,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94)	(40,38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呆帳列數)	(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0	2,953
A20400	遙損額按公債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6,633	9,4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8	-
A20900	利息費用	(7,893)	(7,2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6)	(2,925)
A21200	利息收入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013	(79)
A21300	股利收入	12,603	(1,6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3)	(1,1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4)	98,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67	(303,7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5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9)	(2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16,6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4	3,84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45)	(1,320)	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00	籌借短期借款		5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	690	14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13,825)	124,329	C01600	籌借長期借款		3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91	(20,8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37)	2,9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8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72	(6,788)	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00)	(300,832)
A31200	存貨	140,039	(109,9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431	(326,128)
A31230	預付款項	(34,128)	(14,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458	1,363,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0)	1,4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89	\$1,037,458
A32130	應付票據	5,669	(285)					
A32150	應付帳款	(63,347)	91,5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6)	(4,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60	(18,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6)	6,415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16	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591	260,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62	7,361					
A33200	支付之股利	2,460	11,007					
A333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07)	(847)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	453					
AAA		410,264	278,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審計
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人。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6)及(1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099 千元。

- B. 本公司現行提供產品加工勞務服務，並於完成加工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公司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由於本公司此類加工服務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預計對初次適用日所認列收入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50 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09,889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3,050 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163,753 千元，其中 30,70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24,236 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50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124,236 千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30,703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9,517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76,839 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IFRS 9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40,080千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80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此會計處理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該解釋辦理。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時，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	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	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設備			三	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	五	至	六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十五	年		
電腦軟體	一	至	三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本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政府補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 金	\$103	\$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8,960	221,609
定期存款	876,826	815,800
合 計	<u>\$1,265,889</u>	<u>\$1,037,458</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76,839	\$67,995
基 金	40,080	240,350
合 計	<u>\$116,919</u>	<u>\$308,345</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080	\$240,350
非流動	76,839	67,995
合 計	<u>\$116,919</u>	<u>\$308,34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3,050</u>	<u>\$113,05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金信科技（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 20,000 千元。
-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261	\$951
減：備抵呆帳	(5)	(17)
合 計	<u>\$256</u>	<u>\$93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911,452	\$797,179
減：備抵呆帳	(4,750)	(12,884)
淨 額	<u>906,702</u>	<u>784,295</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447	60,53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0,447</u>	<u>60,538</u>
合 計	<u><u>\$917,149</u></u>	<u><u>\$844,833</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01.01	\$-	\$12,884	\$12,88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8,134)	(8,134)
106.12.31	\$-	\$4,750	\$4,750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7,617	\$17,61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66)	(2,0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7)	(2,667)
105.12.31	\$-	\$12,884	\$12,88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00天	301-365天	
106.12.31	\$870,175	\$3,827	\$43,147	\$-	\$-	\$-	\$-	\$917,149
105.12.31	\$779,251	\$61	\$17,849	\$14,218	\$15,676	\$17,778	\$-	\$844,833

6.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71,754	\$67,197
物 料	20,260	27,472
在 製 品	77,147	93,356
製 成 品	164,710	285,885
合 計	\$333,871	\$473,91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130,168 千元及 2,031,574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 千元，以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980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723 及 10,504 千元。

(2) 前述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宏銳投資(股)公司	\$14,775	35.29%	\$21,100	35.29%
投資子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127,482	41.60%	91,141	41.6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30,201	100.00%	32,408	100.00%
HONORLIGHT LIMITED	216,649	100.00%	96,744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公司	3,186	80.00%	4,683	8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30	70.00%	6,396	70.00%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5	66.67%	-	-
小計	392,283		231,372	
減：未實現銷貨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16)		(6,902)	
總計	\$404,042		\$245,570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123,280 千元，以轉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增資發行，本公司並未認購，故認列資本公積 28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40%。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以現金 10,000 千元投資設立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67% 股權。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22,379 千元，以轉投資增加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沖轉未分配盈餘 8,586 千元。
- (6)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325)	\$ (8,35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325</u>	<u>\$8,35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餘額	\$89,698	\$271,345	\$2,458,934	\$49,961	\$1,557	\$50,833	\$239,042	\$3,161,370
增 添	-	220	72,301	-	981	207	6,052	79,761
處 分	-	-	(55,825)	-	-	-	(7,071)	(62,896)
106.12.31 餘額	<u>\$89,698</u>	<u>\$271,565</u>	<u>\$2,475,410</u>	<u>\$49,961</u>	<u>\$2,538</u>	<u>\$51,040</u>	<u>\$238,023</u>	<u>\$3,178,235</u>
 105.01.01 餘額								
增 添	-	5,200	23,173	1,001	-	-	995	30,369
處 分	-	-	(35,614)	(587)	-	-	(13,542)	(49,743)
105.12.31 餘額	<u>\$89,698</u>	<u>\$271,345</u>	<u>\$2,458,934</u>	<u>\$49,961</u>	<u>\$1,557</u>	<u>\$50,833</u>	<u>\$239,042</u>	<u>\$3,161,370</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1,131	\$203,551	\$2,264,171	\$45,976	\$1,557	\$43,628	\$231,336	\$2,791,350
折 舊	-	12,969	113,479	2,554	153	2,384	6,690	138,229
處 分	-	-	(55,825)	-	-	(8)	(6,773)	(62,606)
106.12.31 餘額	<u>\$1,131</u>	<u>\$216,520</u>	<u>\$2,321,825</u>	<u>\$48,530</u>	<u>\$1,710</u>	<u>\$46,004</u>	<u>\$231,253</u>	<u>\$2,866,973</u>
 105.01.01 餘額								
折 舊	-	14,766	193,359	7,597	112	2,924	9,088	227,846
減 損	-	-	16,617	-	-	-	-	16,617
處 分	-	-	(32,831)	(587)	-	-	(13,542)	(46,960)
105.12.31 餘額	<u>\$1,131</u>	<u>\$203,551</u>	<u>\$2,264,171</u>	<u>\$45,976</u>	<u>\$1,557</u>	<u>\$43,628</u>	<u>\$231,336</u>	<u>\$2,791,35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88,567	\$55,045	\$153,585	\$1,431	\$828	\$5,036	\$6,770	\$311,262
105.12.31	<u>\$88,567</u>	<u>\$67,794</u>	<u>\$194,763</u>	<u>\$3,985</u>	<u>\$-</u>	<u>\$7,205</u>	<u>\$7,706</u>	<u>\$370,02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因而產生 16,617 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 12.26% 折現。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6~21 年及 6~21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9.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6.01.01 餘額	\$235,351	\$73,869	\$309,220
增添一單獨取得	-	4,486	4,486
重分類	-	90	90
106.12.31 餘額	<u>\$235,351</u>	<u>\$78,445</u>	<u>\$313,796</u>
105.01.01 餘額	\$235,351	\$68,875	\$304,226
增添一單獨取得	-	2,925	2,925
重分類	-	2,069	2,069
105.12.31 餘額	<u>\$235,351</u>	<u>\$73,869</u>	<u>\$309,220</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187,485	\$72,680	\$260,165
攤 銷	17,062	3,979	21,041
重分類	-	15	15
106.12.31 餘額	<u>\$204,547</u>	<u>\$76,674</u>	<u>\$281,221</u>
105.01.01 餘額	\$170,424	\$68,684	\$239,108
攤 銷	17,061	2,582	19,643
重分類	-	1,414	1,414
105.12.31 餘額	<u>\$187,485</u>	<u>\$72,680</u>	<u>\$260,165</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0,804</u>	<u>\$1,771</u>	<u>\$32,575</u>
105.12.31	<u>\$47,866</u>	<u>\$1,189</u>	<u>\$49,05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17,161	\$17,062
推銷費用	75	-
管理費用	3,805	2,581
合 計	<u>\$21,041</u>	<u>\$19,643</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2,385	\$20,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59	837
合 計	<u>\$35,244</u>	<u>\$21,134</u>

11. 催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7,908	\$18,356
減：備抵呆帳	(17,908)	(18,356)
淨 額	\$-	\$-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0.92%	\$50,000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806,000 千元及 550,000 千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14. 應付公司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6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4,905)
小計	-	595,0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5,095)
淨額	-	-
權益要素	<u>\$-</u>	<u>\$21,4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價格新台幣 20 元。
 -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 21,400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數皆已到期贖回。本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000	1.39%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	(90,000)		
合 計	<u>\$21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舉借長期借款之情形。

16.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983 千元及 14,89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61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7 年及 18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450	419
其 他	181	226
合 計	\$761	\$7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0,591	\$40,256	\$39,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42)	(15,220)	(15,444)
帳載差額	552	371	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5,501	\$25,407	\$24,07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39,370	\$(15,444)	\$23,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89	(270)	419
小計	<u>40,189</u>	<u>(15,714)</u>	<u>24,47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564	-	5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55)	-	(355)
經驗調整	1,001	126	1,127
小計	<u>1,210</u>	<u>126</u>	<u>1,336</u>
支付之福利	(1,143)	1,143	-
雇主提撥數	-	(775)	(775)
105.12.31	40,256	(15,220)	25,03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724	(274)	450
小計	<u>41,110</u>	<u>(15,494)</u>	<u>25,61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74	-	7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329	-	1,329
經驗調整	(2,121)	112	(2,009)
小計	<u>(18)</u>	<u>112</u>	<u>94</u>
支付之福利	(501)	501	-
雇主提撥數	-	(761)	(761)
106.12.31	<u>\$40,591</u>	<u>\$(15,642)</u>	<u>\$24,94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261	\$-	\$3,354
折現率減少 0.5%	3,759	-	3,785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723	-	3,757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264	-	3,36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060,698 千元及 2,072,018 千元，並分為 206,070 千股及 207,202 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4,999	\$25,136
庫藏股票交易	9,936	7,96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75	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	284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466,713
員工認股權	35,332	35,332
公司債轉換權	-	21,40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58,703	37,303
合計	\$483,098	\$593,92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15,951
股數	-	1,132,000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5,951 千元，註銷庫藏股票 1,132 千股。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28,553	\$55,974
股數	1,645,200	3,224,75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3,797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580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7,421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6,468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民國一〇五年度則因營運虧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千元及資本公積 112,944 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948	0.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共 4,121 千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須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 5,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20	\$17.6	4,370	\$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100)	-	(50)	-
期末流通在外	4,220	17.6	4,320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4,220</u>		<u>4,32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u>106.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0.14
<u>105.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1.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亦無須認列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19.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77,131	\$2,444,9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57)	(55,539)
其他營業收入	19,798	13,677
營業收入淨額	<u>\$2,765,072</u>	<u>\$2,403,136</u>

2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5,068	\$15,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92	35,160
合 計	<u>\$35,160</u>	<u>\$50,22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234	\$19,16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653	\$133,232	\$480,885	\$278,858	\$96,611	\$375,469
勞健保費用	28,222	9,436	37,658	11,883	9,885	21,768
退休金費用	14,404	5,340	19,744	10,604	5,066	15,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82	4,115	18,197	14,250	4,063	18,313
折舊費用	129,050	9,179	138,229	216,487	11,359	227,846
攤銷費用(註)	20,205	4,712	24,917	19,892	3,793	23,685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4 人及 628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估列 23,000 千元員工酬勞及 2,750 千元董事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2,750 千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金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8,594	\$36,124
利息收入	7,893	7,221
股利收入	-	1,655
租金收入	829	8
其他收入	8,975	17,019
合 計	\$26,291	\$62,02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49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4	574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855)	(29,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3,052	(2,228)
其 他	(46)	(344)
合 計	\$ (52,166)	\$ (30,783)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28	\$71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905	8,735
合 計	\$6,633	\$9,448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	\$ -	\$ (94)	\$16	\$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82)	-	(1,782)	-	(1,78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重分類		其他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3,752	(849)	12,903	-	12,903
合計	\$11,876	\$(849)	\$11,027	\$16	\$11,04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337)	\$227	\$(1,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635)	-	(10,635)	-	(1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0,071)	(228)	(20,299)	-	(20,299)
合計	\$32,043	\$(228)	\$(32,271)	\$227	\$(32,044)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79)	(15,7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	52,079	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7,925)	44,789
其　　他	2,047	(828)
所得稅費用	\$25,422	\$30,5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	\$(22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51,972	\$(124,74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835	\$(21,2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	2,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25)	44,78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632	4,4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5,422</u>	<u>\$30,56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8,690	\$39	\$-	\$18,729
應付員工福利	1,191	212	-	1,403
其他	11,728	(439)	16	11,305
課稅損失	<u>40,262</u>	<u>(23,187)</u>	-	17,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375)</u>	<u>\$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1,871</u>			<u>\$48,5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4,396</u>		<u>\$49,1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25)</u>		<u>\$(631)</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1,577	\$(2,887)	\$-	\$18,690
應付員工福利	1,141	50	-	1,19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	8,856	2,645	227	11,728
課稅損失	71,466	(31,204)	-	40,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396)	\$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3,040</u>			<u>\$71,8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080		\$74,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040)</u>		<u>\$ (2,525)</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 年	\$96,436	\$406,799	112 年
105 年	4,011	12,545	115 年
	<u>\$100,447</u>	<u>\$419,34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2,589 千元及 90,530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62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8,672 千元及 112 千元。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226,550	\$(15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2,974	202,8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2</u>	<u>\$(0.77)</u>
(2)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千元）	\$226,550	\$(155,31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4,071	註 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千元）	<u>230,621</u>	<u>\$(155,31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2,974	202,845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17,178	註 1
員工酬勞	1,170	註 2
員工認股權	<u>註 1</u>	<u>註 1</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1,322</u>	<u>202,84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1.04</u>	<u>(0.77)</u>

註 1: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2:當年度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Innovatech International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vatek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久宏俠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vatek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非屬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Harvatek Europe GmbH	\$59,969	\$75,619
INOLUX CORPORATION	19,955	20,627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044	37,36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
Innovatech International Inc.	-	959
合 計	\$93,968	\$134,580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 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6,981	\$114,143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09	-
合 計	<u>\$18,890</u>	<u>\$114,143</u>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等	\$25,160	\$16,33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58,772	\$66,37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7,090	\$3,432
INOLUXCORPORATION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620	\$8,6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推銷費用—勞務費	\$1,468	\$4,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	\$360	\$3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3,116	\$2,860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3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186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6,858	\$6,940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5,818 千元及 17,108 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NOLUXCORPORATION	\$4,736	\$7,840
Harvatek Europe GmbH	5,254	23,697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4	28,738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263	232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	31
合 計	<u>\$10,447</u>	<u>\$60,538</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22,865	\$23,095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	10,02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4	1,532
Harvatek Europe GmbH	14	85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
INOLUXCORPORATION	-	294
合 計	<u>\$24,363</u>	<u>\$35,035</u>

8.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u>\$2,734</u>	<u>\$-</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3,950</u>	<u>\$8,040</u>

10.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670</u>	<u>\$-</u>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26	43,042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1,717	73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NOLUXCORPORATION	197	1,091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2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	824
合 計	\$37,142	\$45,696

12. 資金貸與一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45,870	\$22,865	\$50,870	\$23,09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該科目項下，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

13. 背書保證一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29,000	\$-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合 計	\$17,685	365	\$11,266	3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2,337	\$16,350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合 計	\$12,337	\$136,35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螢光粉白光 LED 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 Cree, Inc.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二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69	\$421,3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5,786	1,037,409
應收款項	960,086	892,652
存出保證金	132	1,0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136,350
小 計	2,238,341	2,067,46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2,488,310	\$2,488,856
<u>金融負債</u>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款項	561,612	609,87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595,0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小 計	911,612	1,204,965	
合 計	\$911,612	\$1,206,3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97 千元及 34,365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 1,709 千元及 1,913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373 千元及 2,330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00 千元及 0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 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7,684 千元及 6,800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18% 及 74.2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06.12.31					
短期借款	\$50,034	\$-	\$-	\$-	\$50,034
應付款項	561,612	-	-	-	561,612
長期借款	93,633	212,436	-	-	306,069
105.12.31					
應付款項	609,870	-	-	-	609,870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6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06.12.31
無此情形。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流入	\$-	\$-	\$-	\$-	\$-
流出	(1,350)	-	-	-	(1,350)
淨額	<u>\$1,350</u>	<u>\$-</u>	<u>\$-</u>	<u>\$-</u>	<u>\$1,350</u>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評價。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595,095	\$60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無此情形。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3,000 千元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基 金	\$40,080	\$-	\$-	\$40,080
股 票	76,839	-	-	76,839
合 計	<u>\$116,919</u>	<u>\$-</u>	<u>\$-</u>	<u>\$116,919</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基 金	\$240,350	\$-	\$-	\$240,350
股 票	67,995	-	-	67,995
合 計	<u>\$308,345</u>	<u>\$-</u>	<u>\$-</u>	<u>\$308,34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	\$1,350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期初	衍生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60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期末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1.85%	波動率越高，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數越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
千元及 0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106.12.31	
美金	\$44,263	29.780	\$1,318,142
歐元	210	35.640	7,495
人民幣	28,249	4.573	129,184
港幣	2,313	3.815	8,8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88	29.780	196,204
人民幣	405	4.573	1,71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172	32.250	\$940,811
歐元	502	33.910	17,029
人民幣	10,090	4.619	46,604
港幣	5,313	4.162	22,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61	32.250	253,512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7,855 千元及 29,013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期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三、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15,969	2,788,101	127,868	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279	547,655	(74,376)	(13.58)
無形資產	34,464	51,528	(17,064)	(33.12)
其他資產	508,214	494,259	13,955	2.82
資產總額	3,931,926	3,881,543	50,383	1.30
流動負債	904,085	1,387,729	(483,644)	(34.85)
非流動負債	243,560	38,244	205,316	536.86
負債總額	1,147,645	1,425,973	(278,328)	(19.52)
股本	2,060,698	2,072,018	(11,320)	(0.55)
資本公積	483,098	593,921	(110,823)	(18.66)
保留盈餘	226,472	(112,944)	339,416	(300.52)
其他權益	29,763	18,642	11,121	59.66
庫藏股票	(28,553)	(71,925)	43,372	(60.30)
非控制權益	12,803	(44,142)	56,945	(129.00)
權益總額	2,784,281	2,455,570	328,711	13.39

(一)變動說明：

-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增添減少並持續攤銷費用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公司債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 6.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出售庫藏股票所致。
- 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獲利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13,603	2,836,405	177,198	6.25
營業成本	2,350,531	2,490,599	(140,068)	(5.62)
營業毛利	662,708	345,806	316,902	91.64
營業費用	369,884	478,709	(108,825)	(22.73)
營業淨利	292,824	(135,288)	428,112	(31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84)	(5,450)	(25,234)	463.01
稅前淨利	262,140	(140,738)	402,878	(286.26)
所得稅費用	(27,646)	(31,762)	4,116	(12.96)
本期淨利	234,494	(172,500)	406,994	(235.94)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調整客戶及出售新產品所致。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上期專利訴訟和解金及權利金等營業支出所致。
- 3.營業淨利增加：係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收回壞帳所產生之迴轉利益所致。
- 5.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轉虧為盈所致。
- 6.本期淨利增加：係稅前淨利增加且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396,455	263,588	132,867	50.41
投資活動	82,253	(319,160)	401,413	(125.77)
籌資活動	(155,747)	(280,609)	124,862	(44.5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主係因本期因營業相關活動造成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流入增加：主係因本期金融資產交易及公司債之保證金解除而現金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償還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35,477	267,728	490,000	1,213,205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維持正常之營業活動而呈淨流入狀況。
2.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係支應發放現金股利、購置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06年度新增轉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從事RFID之製造及銷售，截至106年底因該公司尚處營運初期、未達經濟規模而虧損，107年度在產銷規模擴大後，預期將轉虧為盈；107年度新增轉投資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紅外線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拓展本公司之產品線。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截至107年3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9,794)	(55,058)	(40,162)
營業收入淨額	774,433	3,013,603	2,836,405
營業利益(損失)	56,994	292,824	(135,28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收比率(%)	(2.56)	(1.83)	(1.42)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	(34.73)	(18.80)	29.69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針對投資之子公司，因應其營運需要進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Mini LED元件應用在背光模組，市場鎖定在手機及車載背光，紅外線元件的開發亦是今年的重點，在毛利相對較高的紅外線市場開發新的客源提升公司獲利。顯屏元件一直是本公司重點開發的產品，除了單一LED元件外，107年會積極研發4合一及COB的顯屏產品增加客戶端的選擇性，模組產品應用在智

能家電上也會是今年開發的重點，配合客製化的需求，提供光學、機構、電源、散熱等 total solution 與客戶共同開發為研發重點，預計 107 年度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77,11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二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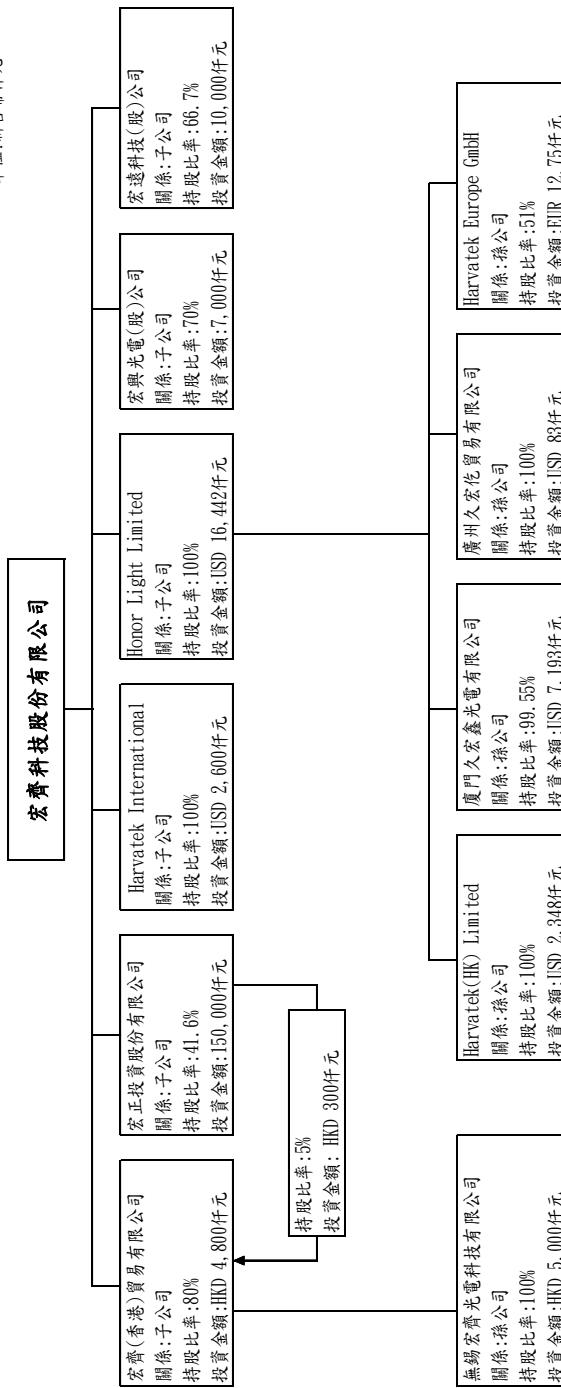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組織圖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仟元)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1.09	香港	HKD	6,000	投資業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13	臺灣新竹	NTD	60,100	投資業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美國	USD	1,000	投資業
Honor Light Limited	2007.01.15	薩摩亞	USD	12,442	投資業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2	無錫	HKD	5,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HK) Limited	2011.06.29	香港	USD	2,348	投資業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2013.07.18	廈門	CNY	44,2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 EUROPE GmbH	2013.09.17	德國	EUR	25	電子零組件銷售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2014.06.26	廣州	CNY	5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8	臺灣新竹	NTD	1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8	臺灣新竹	NTD	15,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80
	董事	李益民	-	-
	董事	蔡翠芳	-	-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育慧	-	-
	董事	鄭紀雄	-	-
	董事	蔡翠芳	-	-
	監察人	莊峰輝	-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汪秉龍	-	-
	董事	Wei,Jin	-	-
	董事	張天健	-	-
Honor Light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	-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益民	-	-
	監察人	蔡翠芳	-	-
Harvatek(HK)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	-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陳仕財	-	-
	監察人	洪漢鐘	-	-
HARVATEK EUROPE GmbH	董事	Honor Light Limited	12,750	51
	董事	Andreas Mugele	12,250	49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正氣	-	-
	監察人	程為元	-	-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峰輝	-	-
	董事	張佳斌	-	-
	董事	蕭惠君	-	-
	監察人	楊智超	-	-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增祥	-	-
	董事	莊峰輝	-	-
	董事	黃惠燕	-	-
	監察人	蘇育慧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 餘(元) (註1)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2,824	3,986	4	3,982	-	(1,687)	(1,687)	(0.28)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211,850	1,875	209,975	18,100	18,070	16,073	2.67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32,340	30,356	155	30,201	-	(2,066)	282	0.28
Honor Light Limited	497,683	228,805	12,156	216,649	-	(100)	(4,529)	(0.28)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20	1,939	(1,277)	3,216	-	(1,643)	(1,643)	-
Harvatek(HK) Limited	68,491	25,551	0	25,551	-	(1,497)	(1,804)	(0.77)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215,305	272,489	206,498	65,991	248,767	(4,021)	1,120	-
HARVATEK EUROPE GmbH	999	9,572	9,326	246	76,741	1,631	654	26.14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2,426	4,759	1,596	3,163	21,472	641	577	-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472	-	8,472	64	(668)	(666)	(0.67)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805	552	13,253	-	(1,834)	(1,748)	(1.17)

註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自有資金	41.6	民國106年度	- 3,797,000股 65,916仟元	15,547 仟元	1,392,807股 24,172仟元	無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	- 2,562,000股 44,464仟元	9,761 仟元	1,392,807股 24,172仟元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